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8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98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2）问	98
（二）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	100
（三）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5）问	107
（四）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8）问	109
（五）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1）问	109
（六）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2）问	110
（七）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3）问	110
（八）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4）问	114
（九）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6）问	115
（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第（1）问	115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第（2）问	127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32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37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38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148

（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152
（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9 题第（1）问.....	153
（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62
二十五、结论意见.....	16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556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557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55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农业畜牧、环保、商务、发改委、知识产权、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一、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售后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届时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

续经营时间从立华有限 19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644,399.37 元、437,787,520.01 元、487,534,102.27 元及-224,852,144.0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840,211,541.2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华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四）节）。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与沈静（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常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含其前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3. 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97%，低于 10%，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不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第（四）节。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参见本章前三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出具的书面声明；（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相关股东于期间内补充提供的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中农基金、鲁证创投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鲁证创投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增资；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北京市工商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中农基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155W）；因股权变更，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九洲创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67602106N）。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更新情况，参见第二十四章之“（二）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和沈静，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补充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一）四季禽业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3月23日，四季禽业股东作出决定，将四季禽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家

禽饲养、销售；苗禽孵化、销售；家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四季禽业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1日，四季禽业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79672176Q），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家禽饲养、销售；苗禽孵化、销售；家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牧家禽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25日，天牧家禽股东作出决定，将天牧家禽经营范围变更为“肉鸡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天牧家禽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3日，天牧家禽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58097681R），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肉鸡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台州立华项目筹建期延期

2017年5月15日，台州立华向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台州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筹建要求建设项目延期的报告》，申请将项目筹建期延期至2017年11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台州立华本次项目筹建期延期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87365837M），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家禽、生猪养殖项目筹建（筹建期至2017年11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四季禽业经营范围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家禽饲养、销售；苗禽孵化、销售；家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牧家禽经营范围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肉鸡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九章第（三）节所载（限本章而言，以下简称“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动及更新情况如下（含期间内变动及期间前变动但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1. 畜禽养殖类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12~14、19、21、23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原证有效期届满，嘉兴立华、阜阳立华、泰安立华、宿迁立华已分别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

②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所需，宿迁立华就泗阳庄圩种猪场申请办理并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6)苏D000910	立华股份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12.30-2019.12.29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	(2015)苏S000901	立华股份	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5.9.29-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2016)皖R010905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4	(2016)皖	合肥	雪山草鸡、黄鸡、	雪山草鸡、黄鸡、	2016.5.16-2	合肥市畜

	R010907	立华	青脚鸡父母代	青脚鸡商品代	019.5.16	牧水产局
5	(2016)皖R010906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6	(2016)苏C000902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7	(2016)苏C000901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8	(2016)苏C000903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9	(2017)苏S001101	四季禽业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2017.1.12-2020.1.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0	(2016)苏D000905	四季禽业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6.13-2019.6.12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1	(2016)苏D000906	四季禽业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6.13-2019.6.12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2	(2017)浙F040910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7.4.19-2020.4.18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3	(2017)浙F040911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7.4.19-2020.4.18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4	(2017)浙F040912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7.4.19-2020.4.18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5	(2015)苏S000903	兴牧农业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父母代）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6	(2015)苏S000902	兴牧农业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曾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祖代）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7	(2017)皖A000901	阜阳立华	雪山鸡祖代种鸡	雪山鸡父母代种鸡	2017.1.5-2020.1.4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18	(2016)皖B1309061	阜阳立华	雪山鸡（父母代）	雪山鸡（父母代）	2016.11.26-2019.11.25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19	(2017)皖B1309046	阜阳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7.5.16-2020.5.15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20	(2016)鲁J040923	泰安立华	雪山鸡（父母代）	雪山鸡	2016.5.13-2019.5.12	泰安市畜牧兽医局
21	(2017)鲁J040921	泰安立华	雪山草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	2017.4.12-2020.4.11	泰安市畜牧兽医局
22	(2015)苏D000901	天牧家禽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8.1-2018.10.29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3	(2017)苏N020101	宿迁立华	猪：PIC（父母代）	猪：PIC（商品代）	2017.5.5-2020.5.4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4	(2017)苏N021101	宿迁立华	鹅：扬州鹅	鹅：扬州鹅	2017.1.28-2020.1.27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5	(2017)苏S001102	宿迁立华	鹅：扬州鹅（种鹅）	鹅：扬州鹅（种鹅）	2017.1.12-2020.1.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6	(2016)豫C090528	洛阳立华	雪山草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生产、销售	2016.11.10-2019.11.9	洛阳市畜牧局
27	(2015)鲁G080910	潍坊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雪山鸡配套系	2015.8.27-2018.8.26	潍坊市畜牧局
28	(2017)苏K000901	扬州立华	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商品代）	2017.1.23-2020.1.22	扬州市农业委员会
29	(2017)苏G030101	连云港立华	猪：PIC（父母代）	猪：PIC（商品代）	2017.2.10-2020.2.9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30	(2017)苏N000101	宿迁立华	猪：PIC（父母代）	猪：PIC（商品代）	2017.3.20-2020.3.19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非种畜禽养殖场备案

就位于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委会、沭阳县茆圩乡张湾村的商品猪场，宿迁立华已办妥养殖场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就非种畜禽养殖场（或

未直接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养殖场）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畜禽养殖/标识代码	所属公司	畜禽种类、数量	地址	备案部门
1	3213220112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8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钱集镇 西营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2	3213220186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周集乡 胡庄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3	3213220187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9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 镇滥洪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4	3213220188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 大李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5	3213220189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3.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 刘河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6	3213220190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 胡东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7	3213220191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8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沂涛镇 常荡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8	3213221036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何杨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9	3203822405	徐州立华	种鸡年存栏 10 万套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	邳州市农业 委员会
10	3207232124	连云港立 华	肉猪年出栏 2,800 头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 镇前埠村	灌云县农业 委员会
11	3213221159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54,000 头	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 委会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12	3213221160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0,000 头	沭阳县茆圩乡张湾村	沭阳县农业 委员会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就原载第 27 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扬州立华已就名下种鸡场单独

办理（原载第 34 项），扬州立华已不再使用该证。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常新)动防合字第 120017 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8.17-2018.8.16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8.17
2	(常新)动防合字第 150001 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11.26-2018.11.25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11.25
3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2 号	合肥立华	雪山牌系列商品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4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1 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5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0 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6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3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7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1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8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2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9	(邳)动防合字第 20140012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10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9 号	四季禽业	种鹅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1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8 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2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7 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3	(海宁)动防合字第 110010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6.5.5

14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1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肉鸡养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5.3.11
15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2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4.3.19
16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1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7	(坛)动防合字第 150004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8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1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19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59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0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2 号	阜阳立华	禽类孵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1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0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2	(鲁肥)动防合字第 11-0083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11
23	(鲁肥)动防合字第 12-0207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11
24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6 号	天牧家禽	种鸡饲养、肉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25	(410329)动防合字第 20110105 号	洛阳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伊川县畜牧局	2011.7.15
26	(410329)动防合字第 20150046 号	洛阳立华	养鸡	——	伊川县畜牧局	2015.12.16
27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20174 号	潍坊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安丘市畜牧局	2012.7.30
28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50362 号	潍坊立华	种鸡养殖	——	安丘市畜牧局	2015.6.1
29	(太)动防合字第	安庆	畜禽养殖、	——	太湖县畜牧兽	2014.4.21

	20140009 号	立华	销售		医局	
30	(坛)动防合字第 160002 号	立华食品	禽类屠宰 (备注:含鸡鸭鹅)	—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2016.4.22
31	(灌)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	连云港立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6.8.26
32	(灌)动防合字第 20160006 号	连云港立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6.8.26
33	(邮)动防合字第 20170001 号	扬州立华	种鸡养殖	—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7.1.6
34	(泗)动防合字第 170249 号	宿迁立华	生猪养殖	—	泗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7.2.23

经核查，惠州立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审。就此，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书面确认惠州立华该种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另查，兴牧农业位于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的养殖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兴牧农业所出《情况说明》中的盖章确认，该场为兴牧农业西阳祖代场的扩建场，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将在西阳祖代场证件 2018 年 4 月到期时与其合并办理，合并办理完成前，兴牧农业在该扩建场上投产运营不构成违法违规，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鉴于该场目前尚未完全竣工，试运行投产量较低，且仅承担兴牧农业的育雏后备功能，该场无需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饲料生产类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①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三）节所载第2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届满，徐州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

②为从事饲料生产所需，洛阳立华、扬州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苏饲证（2014） 04018	立华股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苏饲预（2015） 04003	立华股份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2015.10.9- 2020.1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皖饲证（2014） 01018	合肥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种畜禽）	2014.6.10- 2019.6.9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4	苏饲证（2014） 03069	徐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3- 2019.8.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5	苏饲证（2014） 04041	四季禽业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6	浙饲证（2014） 06027	嘉兴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5.17- 2019.5.16	浙江省农业厅
7	皖饲证（2014） 10011	阜阳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8	鲁饲证（2014） 09041	泰安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5.8.4-2 019.6.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9	粤饲证（2014） 09017	惠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2 019.7.31	广东省农业厅
10	苏饲证（2013） 04049	天牧家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3.9.10- 2018.9.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1	苏饲证（2016）	宿迁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2016.1.27-	江苏省农

	13001	立华		禽)	2021.1.26	业委员会
12	鲁饲证(2016)07240	潍坊立华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6.12.30-2021.12.2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13	苏饲预(2017)03021	徐州立华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2017.6.16-2022.6.1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4	豫饲证(2017)03507	洛阳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7.4.9-2022.4.8	河南省畜牧局
15	苏饲证(2017)10001	扬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7.7.24—2022.7.23	扬州市农业委员会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如上所述，鉴于徐州立华已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三）节所载第 2 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重新申请并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编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饲预(2012)6768	合肥立华	5 年	2012.10.17	农业部

3. 排污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无变动。

4. 其他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①为从事粮食收购所需，惠州立华、扬州立华、四季禽业已申请办理并领取粮食收购许可证。

②就原载第 7 项粮食收购许可证，伊川县粮食局已向洛阳立华换发新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苏 0410035.0	立华股份	——	常州市武进区粮食局	2015.9.1
2	皖 0120065.0	合肥立华	2016.5.6-2019.5.5	长丰县粮食局	2016.5.6
3	苏 0352029.0	徐州立华	——	邳州市粮食局	2016.5.19
4	皖 0600109.0	阜阳立华	2014.9.16-2017.9.15	阜阳市粮食局	2014.9.16
5	鲁 1840055.0	泰安立华	2015.6.5-2018.6.4	肥城市粮食局	2015.6.5
6	苏 1320144.0	宿迁立华	——	沭阳县粮食局	2016.4.15
7	豫 02600129.0	洛阳立华	2017.3.21-2020.3.21	伊川县粮食局	2017.3.21
8	鲁 1450071.0	潍坊立华	2016.6.27-2019.6.28	安丘市粮食局	2016.6.27
9	粤 90406180	惠州立华	——	博罗县粮食局	2017.4.24
10	苏 1010208.0	扬州立华	——	高邮市粮食局	2017.5.11
11	苏 0420085.0	四季禽业	——	常州市金坛区粮食局	2017.7.4

（2）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无变动。

（3）兽药经营许可证

为从事兽药经营所需，扬州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兽药经营许可证（期间前变动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 兽药经营证字 201310070001 号	立华有限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3.3.6-20 18.3.5	常州市武进区 农业局
2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0106003 (补) 号	徐州 立华	兽药(不包括兽用 生物制品)	2013.3.13-2 018.3.12	邳州市农业委 员会
3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2067023 号	阜阳 立华	兽药零售(不包含 兽用生物制品)	2012.9.18-2 017.9.18	阜阳市颍东区 畜牧兽医局
4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5184035 号	泰安 立华	兽药制剂	2013.4.11-2 018.4.10	肥城市畜牧兽 医局
5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90940021 号	惠州 立华	兽药、兽用器械	2016.5.13-2 018.9.12	博罗县畜牧兽 医局
6	(豫伊) 兽药经营证字 2016002 号	洛阳 立华	兽药批发、零售 (不含生物制品)	2016.7.29-2 021.7.28	伊川县畜牧局
7	(畜 2014) 兽药经营 证字 10068071 号	四季 禽业	畜牧用药(生物制 品除外)	2014.5.30-2 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8	(畜 2014) 兽药经营 证字 10068070 号	天牧 家禽	畜牧用药(生物制 品除外)	2014.5.30-2 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9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0708027 号	潍坊 立华	兽药制剂	2016.5.12-2 021.5.11	安丘市畜牧局
10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8032318 号	湘潭 立华	兽药	2016.12.12- 2021.12.12	湘潭县畜牧兽 医水产局
11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0080015 号	扬州 立华	兽药(畜禽药)	2016.9.8-20 21.9.7	高邮市农业委 员会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变动。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无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金额：元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84,007,296.72	5,195,117,027.51	4,409,060,626.35	4,073,665,792.14
主营业务收入	2,083,612,424.56	5,194,175,671.86	4,408,278,313.35	4,072,813,176.74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 （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 （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2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4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5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6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8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9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0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1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2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3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4	广西海升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5	宁波中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7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8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9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2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21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副董事长
2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23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24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5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7	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8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9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常州机械	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物	2,848,179.47	20,456,254.68	88,186,574.81	35,932,194.39
广州格雷特	药品及疫苗	—	—	4,115,999.96	2,431,218.39
宿迁信儿	冰冻禽类产品	—	—	14,761,668.3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宿迁信儿	商品鸡等	—	—	21,591,264.50	26,403,299.51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3.4.30	2014.4.30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4.4.23	2015.4.23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是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2.6.20	2015.6.19	是
立华生物	8,800,000.00	2014.5.23	2015.5.23	是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2.10.25	2014.4.25	是
沈静	150,000,000.00	2012.10.25	2014.4.25	是
程立力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是
程立力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是
程立力	66,000,000.00	2013.5.16	2014.11.27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是

沈静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是
程立力	88,000,000.00	2014.1.27	2015.7.17	是
程立力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2.8.30	2015.6.13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3.10.17	2016.8.12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4.10.22	2017.8.5	否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是
沈静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是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是
程立力	148,000,000.00	2015.12.7	2017.12.7	否
程立力	9,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2.12.5	2014.10.16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8.8	2016.8.8	是
程立力	43,000,000.00	2013.6.17	2014.8.20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	2013.5.13	2015.4.20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5.9.14	2018.9.14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是
程立力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是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否
程立力	65,000,000.00	2016.10.13	2017.10.13	否
沈静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1.7	2019.11.7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否
程立力、沈静	400,000,000.00	2017.5.22	2021.5.22	否
程立力	11,830,600.00	2017.3.3	2018.4.20	否
程立力	12,050,000.00	2017.4.1	2018.1.20	否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7.6.19	2017.6.27	是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是
常州机械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是
常州机械	48,000,000.00	2014.3.3	2016.3.2	是
常州机械	66,000,000.00	2013.5.16	2014.5.16	是
常州机械	88,000,000.00	2014.1.27	2015.1.27	是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8.12	是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8.5	是
常州机械	19,000,000.00	2012.6.19	2014.6.18	是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7	2015.4.6	是
常州机械	70,000,000.00	2015.2.5	2017.2.4	是
常州机械	20,000,000.00	2015.5.25	2016.5.24	是
常州机械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是
常州机械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是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否
立华生物	28,840,000.00	2012.8.31	2014.8.30	是
立华生物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是
九洲房产	100,000,000.00	——	——	是

说明：九洲房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额保字 20130701 第 003 号《最高

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的平银宁市五综字 201307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2 亿元中的 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未标明担保期限。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银宁市五贷字 20130701 第 0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7.12-2014.7.12，并已偿还；平银常营业贷字 20131226 第 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1.2-2014.12.30，并已偿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立华生物	8,371,367.07	2013.9.23	2015.4.30	已收回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8,330.00	4,833,659.31	4,106,620.00	2,292,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信儿	—	—	—	—
应收账款	宿迁信儿	—	—	—	—
其他应收款	立华生物	—	—	—	—
其他应收款	沈琴	—	—	—	—
其他应收款	劳全林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040.00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信儿	—	—	20,032,197.56	2,474,505.39
应收账款	宿迁信儿	—	—	2,577,530.99	128,876.55
其他应收款	立华生物	—	—	7,571,367.07	757,136.71
其他应收款	沈琴	—	—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劳全林	50,000.00	5,032.00	50,000.00	2,50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常州机械	176.39	4,306,370.15	6,678,975.91	—
应付账款	广州格雷特	—	—	737,545.89	849,925.71
其他应付款	广州格雷特	—	—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永安	—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林鹏飞	—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沈静	—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沈兆山	—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韦习会	—	—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张康宁	—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钟学军	—	100	100	100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承包协议；（2）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7）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期间内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限本章而言，以下简称“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及更新情况如下：

1. 土地

（1）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①就原载第 6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因与地上建筑物合并办理产权登记，四季禽业已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就原载第 8、22~23、28、30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因地上建筑物办理产权登记，嘉兴立华、宿迁立华、潍坊立华、立华食品已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已就其中的 29,691.12 m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换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根据发行人期间内补充提供的材料，就剩余的 318.24 m²，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向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权利类型仍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湘潭立华新增一宗受让土地并已获发不动产权证书。

④就原载第 8、10、28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地上房产）抵押已注销；就原载第 2、22~23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期间内新设抵押。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

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5828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29,691.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17	——
2	武国用(2015)第24729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100号	18,542.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6.4	已抵押
3	长丰县国用(2008)第4378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朱双路	24,471.68	工业	出让	2057.9.7	已抵押
4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26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	30,034.9	工业	出让	2056.1.13	已抵押
5	邳国用(2007)第0135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3,311.82	工业	出让	2056.12.20	——
6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35,18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2.26	——
7	海国用(2011)第05544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号	24,607	工业	出让	2059.4.29	地上房产已抵押
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5号	12,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5.18	——
9	坛国用(2015)第16029号	兴牧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金谷里水库南侧	3,236	批发零售	出让	2051.7.7	——
10	阜东国用(2010)第A1100134	阜阳立华	颍东区振兴路以东,新华路以南	69,048.1	工业	出让	2060.7.1	——

	号							
11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67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37,303.78	工业	出让	2053.11.9	已抵押
12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517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3,843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54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3,067.87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4	博府国用（2013）第060019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5,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5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0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8,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6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1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3,4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7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2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2,3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8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3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1,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9	坛国用（2014）第12036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8,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0	坛国用（2014）第12031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11,5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1	坛国用（2013）第8650号	天牧家禽	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1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2.24	——

22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939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18,1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5	已抵押
23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572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31,61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已抵押
24	苏（201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5,56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
25	伊政国用（2014）第YDJ2013-47号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88,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30	——
26	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四组	15,960.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12	——
27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14,6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6	已抵押
28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西南	32,2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7	——
29	太土国用（2016）第0442号	安庆立华	徐桥工业聚集区	5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4.29	——
30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9470号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88号	17,3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2.10	——
31	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1588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三组	14,9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2.28	——

32	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59929号	阜阳立华	颍东区新华路南侧、辛桥路西侧	43,6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10	——
33	川（2017）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17704号	自贡立华	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葫芦冲地块	40,8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20	——
34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814号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318.24	工业用地	——	——	——
35	湘（2017）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湘潭立华	中路铺镇凤形村	28,4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7	——

以上第 9 宗土地的地类（用途）现为批发零售，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就该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①承租的国有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

②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扬州立华新增 1 宗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承包期/租期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养殖	46	2007.8.1—2027.12.31	办理中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建造养鸡场	76.5	2005.6.1—2025.5.31	办理中
3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湖滨村佛堂支部	建立养殖基地	21	2003.3.28—2023.3.28	已办理
4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兴建肉鸡交易中转平台、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72.86	2005.10.1—2025.9.30	已办理
5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万岗村	兴办种鸡场	77.5	2007.3.12—2027.3.12	已办理
6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兴建种鸡场、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48.16	2006.6.1—2026.5.31	已办理
7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	5.2	2006.9.11—2056.9.10	已办理
8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	126	2008.5.1—2027.4.30	已办理
9	邳州市戴圩镇人民政府	徐州立华	戴圩镇王场村白果路（红迦路）	围墙外空地	10	2005.6.22—2055.6.22	不适用

	府		南侧北面靠公路和西面、南面围墙外				
10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兴建种鸡场	56.5	2012.11.1—2027.10.31	已办理
11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9 组西湖红伽路南	鸡禽养殖	21.36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2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伽路南	鸡禽养殖	21.81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3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固子村瓦子埠	畜禽养殖	66.34	2008.1.1—2027.12.31	已办理
14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畜禽养殖	39.32	2008.10.6—2028.10.6	已办理
15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创办鹅业公司	58.25	2005.3.1—2025.2.29	已办理
16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嚮庄	创办养鹅场	57.5	2006.1—2025.9.30	已办理
17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建养殖场	61.2	2002.6.1—2028.6.1	已办理
18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	四季禽业	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	创办种鸡场	50	2007.6.1—2027.5.31	已办理

	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		镇韦家村五组)				
19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村七组	畜牧用地（家禽养殖、交易）	17	2009.5.1—2028.12.31	办理中
20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养殖	66.4	2007.11.10—2027.11.9	已办理
21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养殖	70.92	2009.12.1—2028.11.30	已办理
22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养殖	110.61	2010.8.1—2028.12.31	已办理
23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茅东村	种鸡养殖、孵化生产	188	2009.5.1—2059.4.30	已办理
24	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兴牧农业	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养殖	80	2010.8.1—2029.5.30	已办理
25	肖继营等 71 户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养殖	115	2011.6.1—2041.5.31	已办理
26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养殖	112.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7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养殖	30.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8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养殖	97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29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养殖	21.6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30	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生猪养殖	216.87	2015.11.6—2045.10.31	办理中
31	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王海村	生猪养殖	229.989	2016.1.6—2045.10.31	办理中
32	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马楼村	生猪养殖	335.2	2015.12.31—2045.10.31	办理中
3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宁桥村	生猪养殖	296.16	2015.11.17—2045.10.31	办理中
34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童庄村	生猪养殖	12.09	2015.11.23—2045.10.31	办理中
35	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生猪养殖	389.39	2016.1.14—2045.10.31	办理中
36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立华	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鸡饲养	197.6	交付之日起 30 年	已办理
37	刘日文	惠州立华	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刘屋	养殖	163	2016.1.1—2047.3.10	办理中

			铁炉塘、猪应、螺应				
38	金坛市指前镇丰产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指前镇丰产村	建种鸡场	130	2010.11.30—2028.11.30	已办理
39	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建肉鸡销售中心	50	2010.12.31—2034.12.31	已办理
40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养殖用地	194.43	2013.6.1—2028.5.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3.5.31）	已办理
41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宿迁立华	章集街道何杨村	养殖用地	140.16	2013.9.17—2028.9.16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2.9.16）	已办理
42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养殖用地	377.5	2012.10.30—2028.10.30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2.10.30）	已办理
43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青伊湖镇濫洪村	养殖用地	143.2	2013.5.1—2028.4.30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2.4.30）	已办理
44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养殖用地	126.82	2012.5.1—2042.5.1	已办理
45	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6.30—2042.6.30	已办理

	府						
46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大李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汤涧镇大李村内	养殖用地	57.04	2011.5.1—2041.4.30	已办理
47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养殖用地	825.48	2011.3.20—2041.3.19	已办理
48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沂涛镇常荡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7.1—2042.6.30	已办理
49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村民委员会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养殖生产	111.4	2011.12.16— 2041.12.15	已办理
50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	农业生产	86.32	2012.11.1—2028.12.31	已办理
51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三垛镇柳南村13组	农业生产	30	2014.10.30— 2028.12.31	已办理
5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潍坊立华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养殖	206.8	2012.8.11—2042.8.10	已办理
53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 庄村村民委员会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苗鸡孵化厂建设	12.41	2013.3.20—2043.3.20	已办理
54	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 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	兴办种鸡场	74.23	2013.5.1—2033.4.30	已办理

55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徐桥镇南庄村袁林组	活禽分拣交易项目建设	34	2015.12.1—2035.11.30	已办理
56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立华	龙苴镇前埠村	养殖用地	103	2014.9.1—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4.8.31)	已办理
57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下车镇德兴村(原204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40	2015.6.10—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5.6.9)	已办理
58	胡开友等37户、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32.0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59	章位贵等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七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0.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0	洪祖林等5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八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70.36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1	杨金平等4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5.35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2	李玉成等35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2.3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3	甘其洪等 1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四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6.4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4	陈兴胜等 40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9.3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5	唐洪云等 23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14.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6	金坛市薛埠镇神亭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神亭村	畜禽养殖	73.524	2015.6.1—2030.12.31	已办理
67	李文师	惠州立华	刘屋、新兴村小组和古塘旱地	养殖	42	2016.6.3—2050.1.1	办理中
68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张湾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6.05	2016.5.18—2027.8.25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6.5.17)	已办理
69	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悦来居委会西湖地	建设标准化商品猪场	121.3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0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庄圩乡农科村 7 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90.18	2016.6.30—2028.6.29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5.6.29)	已办理
71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三支渠东侧张坦村耿黄组	饲料厂厂区空地	39.66	2013.9.9—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不适用

	府					2043.9.9	
72	临海市永丰镇尹村村 村民委员会	台州立华	永丰镇尹村村	肉鸡分拣场	21.136	2016.7.18—2036.7.17	部分已办理
73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 乔圩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乔圩村 6 组、7 组渠南田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约 136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4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 孙荡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孙荡村 7-10 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266.99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5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原荡楼三组林家荡	畜牧业、种养殖业、林业、 水产养殖业等生产经营及 配套设施建设	182	2016.11.1—2028.12.31	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建设使用但尚未办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的承包/承租土地仍有 3 宗（以上第 1~2、19 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主管国土部门就该等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以上第 11、44 宗承租土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述之转租关系依然存续。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 房产及建（构）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i) 就原载第 18~22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四季禽业已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ii) 潍坊立华已就原载第 8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宿迁立华已就原载第 20~22、24~27 项（其中第 20 项仅限于孵化厂综合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并新设抵押；立华食品已就原载第 31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

(iii) 嘉兴立华自建的饲料厂二期已竣工并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

(iv) 就原载第 6~9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抵押已注销；就原载第 2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期间内新设抵押。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5828 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2,154.17	工业	——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1297 号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5,328.56	宿舍	已抵押
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7 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14,891.85	办公、其他	已抵押
4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23.74	办公	所附土地 已抵押
5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已抵押
6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5,109.88	车间	——
7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405.51	办公	——
8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7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
9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
10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2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1 幢科研楼	2,227.7	科研	已抵押
1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3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2 幢食堂	1,063.33	工业	已抵押
1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4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3 幢宿舍	2,051.76	集体宿舍	已抵押
1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5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4 幢综合厂房	3,280.38	工业	已抵押
1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5 幢原料仓库	2,297.75	仓储	已抵押

1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2651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庞孤堆村 1 幢	8,503.13	工业	已抵押
16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1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4,466.49	——	——
17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2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18,747.37	——	——
18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21,635.46	其他	——
19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9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4795.22	办公楼、宿舍、食堂	——
20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8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0,272.5	车间	——
2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20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2,456	设备塔架、筒仓、卸料棚	——
2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5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1,030.68	工业	已抵押
2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2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272.36	工业	已抵押
2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1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615.43	工业	已抵押
2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490.54	工业	已抵押
2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3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88.35	工业	已抵押
27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69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
28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0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

29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1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	工业	——
30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3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	工业	——
31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5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
32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西南	2,930.95	住宅	——
33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939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2,140.83	工业	已抵押
34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22,256.24	办公、集体宿舍、工业	已抵押
35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9470 号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10,822.91	车间及冷库	——
36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6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2,784	工业	——
37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7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4,050	工业	——
3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8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3,712	工业	——

就以上第 36 项房产，嘉兴立华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海宁市韦博彩膜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该项房产整幢出租至对方，租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海）房租备第（20170284）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嘉兴立华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就以上第 37 项房产，嘉兴立华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浙江玖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该项房产整幢出租至对方，租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海）房租备第（20170293）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嘉兴立华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i) 如上所述，潍坊立华已就原载第 8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宿迁立华已就原载第 20~22、24~27 项（其中第 20 项仅限于孵化厂综合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立华食品已就原载第 31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

(ii) 期间内，扬州立华若干自建房产已竣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立华股份	食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2	立华股份	宿舍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3	立华股份	饲料厂仓库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4	潍坊立华	打包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0
5	潍坊立华	投料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0

6	潍坊立华	设备塔架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0
7	潍坊立华	办公楼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473
8	潍坊立华	食堂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78.5
9	洛阳立华	宿舍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4,242
10	洛阳立华	办公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474
11	洛阳立华	食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92
12	洛阳立华	筒仓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88
13	洛阳立华	投料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9,570.40
14	洛阳立华	打包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2,855.70
15	洛阳立华	设备塔架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801
16	洛阳立华	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3,015
17	阜阳立华	宿舍楼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
18	阜阳立华	办公楼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19	宿迁立华	孵化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211.2
20	宿迁立华	食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21	宿迁立华	筒仓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81.72
22	宿迁立华	成品料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51
23	兴牧农业	孵化厂房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24	惠州立华	综合楼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25	扬州立华	办公楼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1,602

26	扬州立华	生活楼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2,942.7
27	扬州立华	食堂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768
28	扬州立华	主车间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1,841.7
29	扬州立华	投料车间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5,403.6
30	扬州立华	打包车间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2,809.3
31	扬州立华	清理间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92
32	扬州立华	卸料棚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180

以上第 1~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就发行人遵守规划、建设法规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9~16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情节轻微，不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洛阳立华办理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17~18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阜阳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19~22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迁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

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4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州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就以上部分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 54 号	280	2017.4.1—2017.11.30	未办理
2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49	2016.1.7—2018.1.6	不适用
3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659	2016.4.1—2018.3.31	不适用
4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6.6.1—2018.5.31	不适用
5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2	2016.8.30—2018.8.30	不适用
6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7.2.22—2018.2.21	不适用

7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234	2017.6.16—2018.6.15	不适用
8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0	2017.7.25—2018.7.24	不适用
9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6.11.2—2017.11.2	已办理
10	自贡立华	潘林静	员工食宿	何市镇永丰村	110	2015.11.1—2018.10.31	不适用
11	自贡立华	陈厚文	住宿、食堂	何市镇蔡家村	100	2016.8.8—2018.8.7	不适用
12	湘潭立华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村民委员会	办公	中路铺村村委会原中云村部	262.19	2016.5.17—2018.5.16	不适用
13	湘潭立华	马水军	化验室、办公、住宿	中路铺镇水口桥村 202 县道东侧	200	2017.4.29—2020.4.28	不适用
14	台州立华	蔡小红	办公等	临海市括苍镇镇政府向西 2.8 公里处	1,200	2016.4.20—2018.4.20	不适用
15	惠州立华	龚兆灵	—	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紫博路南 115 号	250	2016.8.7—2019.8.6	不适用
16	惠州立华	曾少峰	—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坳头村	232	2016.2.1—2019.1.31	不适用
17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18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19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0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张世越	—	翁源县江尾镇蕙岭村委会十一小组德胜山地段	300	2016.5.9—2018.5.8	不适用
21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育樵	—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	300	2016.7.2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2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陈献英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106国道东升酒店旁	1,600	2016.3.1—2018.3.1	不适用
23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泽强	—	翁源县官渡镇径口刘二组79号	200	2015.11.18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4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	90	2017.3.1—2018.2.28	不适用
25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	90	2017.5.10—2018.2.28	不适用
26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朱然撑	住宿、办公等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朱屋组33号	165	2017.4.1—2020.3.31	不适用
27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朱秋萍	住宿、办公等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朱屋组33号	165	2017.4.1—2020.3.31	不适用
28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张世越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江尾镇蕙岭村十一组德胜山地段	46.4	2017.4.9—2018.5.8	不适用
29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王屋村）	150	2017.7.8—2018.7.7	不适用
30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王屋村）	25	2017.7.29—2018.7.29	不适用

（3）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承租方/承包方	坐落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11,605.38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鹤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14,521.23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5,536.14
4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19,864.60
5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6,488.49
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36,090.03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 1 公里	35,057.63
8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3,566.74
9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22,600.54
10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26,530.34
1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25,194.20
12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24,926.76
13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4,318.00
14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6,187.00
1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4,676.00
1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17,012.00
1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裴桥	9,233.50
1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21,771.45
19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	3,176.10
20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14,162.00
21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9 组西湖红沱路南	4,550.00
22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沱路南	4,731.52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19,383.00
24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9,043.68
25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21,146.36

26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25,678.10
27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27,170.90
2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57,793.33
29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24,208.07
30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15,918.50
31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7,956.00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31,144.94
33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内	11,158.12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64,976.00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9,900.10
36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9,008.00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30,618.96
38	宿迁立华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	26,910.79
39	宿迁立华	沭阳县悦来镇	36,745.02
40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张湾	14,160.02
41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	28,339.40
42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69,926.52
43	扬州立华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 2 组路北田	21,875.02
44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13 组	3,013.70
45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3,973.07
4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7,248.00
4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嚙庄	8,363.00
48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韦家村五组）	10,544.00
49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	11,550.80

		村)	
50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25,538.80
51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12,977.40
52	兴牧农业	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	8,772.40
53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	22,287.20
54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4,418.26
55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8,482.00
56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12,646.40
57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4,451.00
58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18,358.76
59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21,484.20
60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12,788.00
61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5,050.00

3. 知识产权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

(2) 专利

与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

1	高效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1 13589.8	2011.4.18	2011.12.28
2	节水型种鹅养殖场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3 78702.5	2011.10.9	2012.5.30
3	一种鸡舍卷帘的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3208 83521.7	2013.12.30	2014.7.23
4	种鸡舍窗户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135.5	2012.12.21	2013.7.31
5	商品鹅饲养平台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045.6	2012.12.21	2013.7.31
6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充分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60.1	2012.12.21	2013.7.31
7	鸡舍防鸡群打堆LED灯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45.7	2012.12.21	2013.7.31
8	螺旋自动喂料系统的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44.2	2012.12.21	2013.7.31
9	一种接种免疫专用滑动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10.2	2012.12.21	2013.7.31
10	苗鸡箱小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35.3	2012.12.21	2013.7.31
11	地磅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954.8	2012.12.21	2013.7.31
12	鸡舍育雏补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963.7	2012.12.21	2013.7.31
13	一种仓库承重柱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61.0	2012.12.21	2013.7.31
14	鸡舍加料运输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149.7	2012.12.21	2013.7.31
15	鸡舍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96.9	2012.12.21	2013.7.31
16	一种新型称鸡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63.4	2012.12.21	2013.7.31

17	鸡舍防盗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99.2	2012.12.21	2013.7.31
18	鸡舍采光屋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5631.8	2012.12.21	2013.7.31
19	鸡舍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5206.9	2012.12.21	2013.7.31
20	鸡舍饲料投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148.2	2012.12.21	2013.7.31
21	鸡舍增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62.X	2012.12.21	2013.7.31
22	鸡舍保温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94.5	2012.12.21	2013.7.31
23	鸡舍纵向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85.6	2012.12.21	2013.7.31
24	鸡舍用热水调温器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80.9	2012.12.21	2013.7.31
25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43.5	2012.12.21	2013.7.31
26	自动喂料系统的螺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76.X	2012.12.21	2013.7.31
27	螺旋自动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40.9	2012.12.21	2013.7.31
28	种鸡舍通风窗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06.6	2012.12.21	2013.7.31
29	鸡舍防返潮地面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98.9	2012.12.21	2013.7.31
30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734.6	2012.12.17	2013.6.12
31	鸡舍水线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688.X	2012.12.17	2013.6.12
32	一种家禽产蛋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 62629.5	2016.4.26	2016.10.12

33	鹅个体栏位自动控制门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33347.4	2016.6.23	2016.12.28
34	一种分体循环使用湿帘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097475.1	2016.1.29	2016.8.31
35	一种家禽育种记录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58269.1	2016.4.26	2016.10.12
36	一种恒温雾化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201979.3	2016.3.16	2016.11.23
37	商品鹅网架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25986.6	2016.6.23	2016.11.23
38	一种双层独立卷帘	实用新型	潍坊立华	ZL201620881805.6	2016.8.13	2017.1.18
39	环模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266.9	2016.8.4	2017.2.15
40	自动扦样器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281.3	2016.8.4	2017.2.15
41	环模内壁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284.7	2016.8.4	2017.2.15
42	自动扦样器扦样车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310.6	2016.8.4	2017.2.15

（3）域名

与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立华股份	lihuafoods.cn	2011.11.24	2019.11.24
2	立华股份	lihuafoods.com.cn	2011.11.24	2019.11.24
3	立华股份	lihuafoods.com	2011.11.24	2020.11.24
4	立华股份	lihuamuye.cn	2011.11.24	2019.11.24
5	立华股份	lihuamuye.com.cn	2011.11.24	2019.11.24

6	立华股份	lihuamuye.com	2011.11.24	2020.11.24
7	立华股份	立华.com	2011.11.24	2020.11.24
8	立华股份	立华牧业.cn	2011.11.24	2019.11.24
9	立华股份	立华牧业.com	2011.11.24	2020.11.24
10	立华股份	gainerkee.com	2011.11.24	2020.11.24
11	立华股份	jslhmy.cn	2017.2.27	2018.2.27

4. 畜禽新品种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禽新品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长期投资

根据常州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更新出具的《股权托管凭证》，发行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5,753 股股份。

（二）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中，新增披露如下：

1.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担保	合同编号
1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3.20 — 2017.12.7	4.35%	程立力、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010115620 15620358
2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7.4.24 — 2017.12.7	4.35%	程立力、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010115620 15620358
3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50	2017.4.28 — 2018.4.20	4.3935 %	立华股份提供抵押；程立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Z1701LN1 5607246
4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5	2017.4.28 — 2018.4.20	4.3935 %	程立力、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Z1703LN1 5641820
5	立华	交通银行股	1,000	2017.7.28	5.046	程立力、天牧	Z1707LN1

	股份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 2018.4.20	%	家禽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5606807
6	立华 股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4,000	2017.5.31 — 2018.5.31	5.25%	程立力、沈静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017 常流 贷字第 00142 号
7	立华 股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5,500	2017.6.19 — 2018.6.19	5.25%	程立力、沈静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017 常流 贷字第 00171 号
8	立华 股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800	2017.5.9— 2018.5.8	4.35%	泰安立华提 供抵押；程立 力、常州机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150278101 D17050801
9	立华 股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800	2017.5.12 — 2018.5.10	4.35%	泰安立华提 供抵押；程立 力、常州机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150278101 D17051001
10	立华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广 化支行	1,000	2017.3.21 — 2018.3.15	4.35%	四季禽业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广 化) 第 00387 号
11	立华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广 化支行	2,000	2017.3.31 — 2018.3.15	4.35%	四季禽业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广 化) 第 00387 号
12	立华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广 化支行	2,000	2017.4.12 — 2018.3.13	4.35%	四季禽业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广 化) 第 00387 号
13	立华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广 化支行	1,500	2017.6.21 — 2018.6.15	4.35%	立华股份提 供质押	2017 年(广 化) 第 00167 号
14	立华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5,000	2017.8.1— 2018.7.26	4.5675 %	立华股份提 供质押	2017 年(广 化) 第

		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00195号
15	嘉兴立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000	2017.3.31 — 2018.3.28	4.35%	嘉兴立华提供抵押；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3010120170007918
16	嘉兴立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000	2017.5.16 — 2018.5.15	4.35%	嘉兴立华提供抵押	33010120170012455
17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1,000	2017.3.23 — 2017.10.15	4.35%	立华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751120170003397
18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400	2017.3.24 — 2017.10.15	4.35%	立华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751120170003401
19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900	2017.4.19 — 2017.10.15	4.35%	立华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751120170004886
20	宿迁立华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	800	2017.3.27 — 2018.3.26	5.4375%	立华股份、徐州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沐商银循借字[2017]第BZ0327409001号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银行公司业务专用章的贷款还款回单，立华股份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第5项融资合同中的600万元于2017年5月8日提前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银行业务清讫章的收贷收息凭证，嘉兴立华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第7项融资合同中的10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提前还款。

再者，宿迁立华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约定宿迁立华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其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所负债务提供抵押，最高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宿迁立华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其尚未申请办理前述额度融资。

2. 供货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合同内容	价格/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宿迁立华	张尧军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3.1—2018.3.31	SQLHYXB-201704-0107
2	宿迁立华	张春雷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3.1—2018.3.31	SQLHYXB-201704-0108
3	宿迁立华	张成梅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3.1—2018.3.31	SQLHYXB-201704-0137
4	宿迁立华	陈飞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3.1—2018.3.31	SQLHYXB-201704-0138
5	宿迁立华	扬州市鼎鑫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4-0139
6	宿迁立华	张伟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4-0140
7	宿迁立华	侯利萍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4-0141
8	宿迁立华	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4-0142
9	宿迁立华	韩维圣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3.1—2018.3.31	SQLHYXB-201706-0173
10	宿迁立华	朱士红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6-0174
11	宿迁立华	刘祥伟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3.1—2018.3.31	SQLHYXB-201706-0175
12	宿迁	江苏淮安苏食肉	生猪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	2017.4.1—	SQLHYXB-

	立华	品有限公司	销售	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8.3.31	201706-0178
13	宿迁立华	梁永君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6-0179
14	宿迁立华	蒋大伟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6-0180
15	宿迁立华	范家宝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7.4.1—2018.3.31	SQLHYXB-201706-018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约定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编号
1	安庆立华	江苏巨能建设有限公司	安庆立华饲料厂工程（二期）	2017.2.28—2017.12.27	2,010.7	AQLHXZ B-201702-012
2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牛佛种鸡场砼挡水墙、道路工程	2016.11.8—2017.5.2（至今履行中）	432.94	ZGLHZQ B-201611-029
3	自贡立华	自贡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牛佛种鸡场工程	2017.3.6—2017.10.31	1,980	ZGLHXZ B-201703-018
4	宿迁立华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混料车间工程	2017.5.20—2018.2.24	674.57	SQLHXZ B-201705-0170
5	台州立华	台州拓宇建设有限公司	肉鸡分拣场工程	2017.3.21—2017.7.19（至今履行中）	351.15	TZLHXZ B-201703-001

此外，根据连云港立华的书面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第2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仍在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序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	提货/交货期限	金额/数量	合同编号
---	-----	-----	----	---------	-------	------

号			内容			
1	宿迁立华	江西绿环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猪采购	2017.8—2017.12	1,279.2 万元 /2,800 母、40 公	SQLHSCB-20 1703-0063
2	合肥立华	中央储备粮沈丘直属库	玉米采购	2017.7.28— 2017.8.31	530.4 万元 /3,000 吨	HFYM201707 27-54
3	阜阳立华	中央储备粮沈丘直属库	玉米采购	2017.7.27— 2017.8.31	392.128 万元 /2,228 吨	FYYM201707 27-155
4	宿迁立华	中央储备粮连云港直属库	玉米采购	2017.8.1— 2017.9.28	395.232 万元 /2,148 吨	XS_HT20170 7260002
5	徐州立华	中央储备粮邳州直属库	玉米采购	2017.8.1— 2017.8.25	595.41 万元 /3,345 吨	PZZSK20170 801003
6	徐州立华	江苏兴久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8.5 前（至 今履行中）	452.5 万元 /2,500 吨	XZYM20170 715-122
7	嘉兴立华	南京楠澈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6.30 前（至 今履行中）	356 万元 /2,000 吨	JXYM201706 09-20
8	扬州立华	南京楠澈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7.15 前（至 今履行中）	353 万元 /2,000 吨	YZYM20170 619-08
9	合肥立华	南京楠澈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7 月底前（至 今履行中）	540 万元 /3,000 吨	HFYM201706 19-49
10	潍坊立华	营口金轩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7.28 前（至 今履行中）	549 万元 /3,000 吨	WFYM20170 710-58
11	宿迁立华	江苏华壬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7.31 前（至 今履行中）	366 万元 /2,000 吨	SQYM201707 04-55

5. 定作合同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设备名称	工期 (天)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编号
1	安庆立华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高档畜禽饲料成套工程	70	668	YXG16062 1ZSL02K
2	扬州立华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高档畜禽饲料成套工程	70	646	—

3	惠州立 华	江苏牧羊控有 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成套饲 料设备	90	520	YXG17051 9ZSL01F
4	自贡立 华	江苏正昌粮机股 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 禽饲料厂成套设备	75	750	——
5	连云港 立华	广州市华南畜牧 设备有限公司	轻钢结构简易猪舍	60	573.8	广华销 201610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为 21,848,748.79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灌云县下车镇财政 所	土地出让履 约保证金	2,290,000.00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10.48%	131,500.00
自贡市大安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	土地出让履 约保证金	2,040,000.00	1 至 2 年	9.34%	204,000.00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	土地复垦保	1,055,305.00	1 年以下、	4.83%	105,305.00

村经济合作社	证金		3 年以上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复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下	4.58%	50,000.00
东海县白塔镇财政所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下	4.12%	45,000.00
合计		7,285,305.00	—	33.35%	535,805.00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07,075,732.58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有：

债权人	金额（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屠安魁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孙辉	2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庄建明	180,000.00	履约保证金
谢英情	170,000.00	履约保证金
崔丽	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5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

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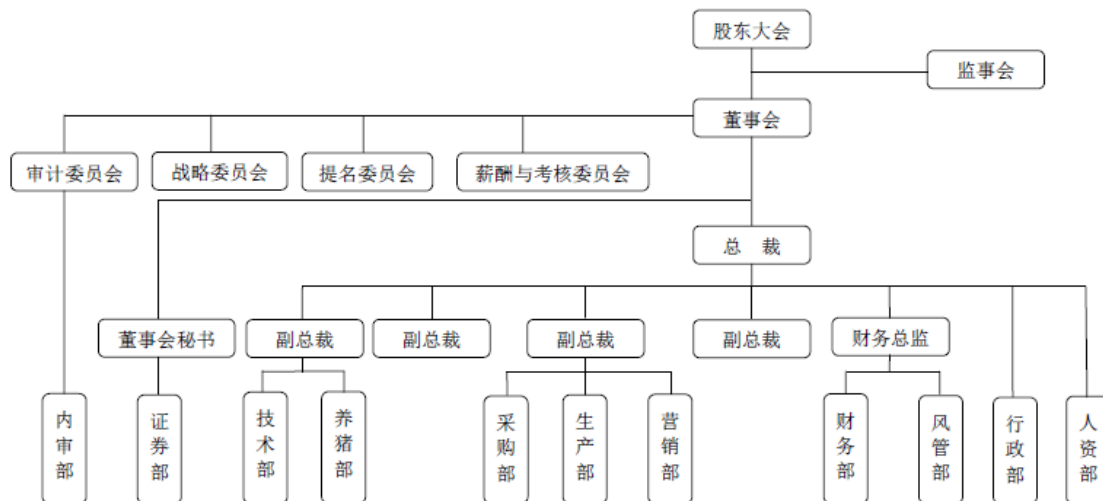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设置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根据该等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在外企业任职的情况更新（如有）如下：

原	姓	公司	兼职企业（限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	---	----	----------------------	----------

序号	名	职务	其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3	周宏斌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	张路	董事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海升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中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1	罗 实 劲	监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碳维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碳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新增确认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1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发文机关	受补贴人
1	342	《关于下达全省祖代种禽一次性补助资金的通知》（常财农[2017]38号）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立华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

人 2017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立华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 徐州立华

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徐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

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四季禽业 2017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四季禽业 2017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5. 嘉兴立华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因税收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嘉兴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没有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兴牧农业 2017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兴牧农业 2017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7. 阜阳立华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泰安立华

根据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桃园税务分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肥城市地方税务局桃园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杨村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缴纳税费证明》，惠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暂无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天牧家禽 2017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天牧家禽 2017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

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国家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河南省伊川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止至证明出具日，扬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能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潍坊立华

根据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该局未对其进行税务稽查、纳税评估，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目前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丘市地方税务局大盛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5. 安庆立华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 台州立华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 2017 年上半年纳税正常，未发现其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食品 2017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立华食品 2017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连云港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无涉税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连云港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按期足额缴纳税款，在上述该局管理期间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等被处罚的情形。

19. 自贡立华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暂未发现欠税，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贡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

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国家税务局中路铺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漏缴、偷税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7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1. 鼎华投资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鼎华投资 2017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鼎华投资 2017 年上半年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报报告；（2）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投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2）问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次股利分配，详情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立华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626 万元（含税），2 个月内实施。当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分配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	----	---------	---------	----------

1	程立力	9,415	941.50	188.30
2	李发君	875	87.50	17.50
3	魏凤鸣	875	87.50	17.50
4	魏平华	630	63.00	12.60
5	张秋刚	525	52.50	10.50
6	沈琴	437.5	43.75	8.75
7	杨红兵	350	35.00	7.00
8	张康宁	297.5	29.75	5.95
9	倪溢	245	24.50	4.90
10	沈兆山	175	17.50	3.50
11	庄新娟	175	17.50	3.50
12	奔腾牧业（自然人合伙人）	8,750	688.45	137.69
	奔腾牧业（企业合伙人）		186.55	—
13	天鸣农业（全体合伙人）	4,235	423.50	84.70
14	艾伯艾桂	3,115	311.50	31.15
15	聚益农业（全体合伙人）	1,750	175.00	35.00
16	昊成牧业（全体合伙人）	1,750	175.00	35.00
17	九洲创投	1,400	140.00	—
18	沧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	1,050	17.85	3.57
	沧石投资（企业合伙人）		87.15	—
19	招银展翼	210	21.00	—
合计		36,260	3,626.00	60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立华股份已就以上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共计 28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税收完税证明，立华股份已就境外股东艾伯艾桂应纳企业所得税 31.15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税收完税证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已就其当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37.69 万元、84.70 万元、35.00 万元、35.0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沧石投资提供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及税收完税证明，其已就沧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 3.57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二）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立华股份的现时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更新（如有）如下：

（1）奔腾牧业

奔腾牧业有限合伙人中农基金的股东之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据其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控股股东为财政部，持普通股比例 64.45%。

（2）艾伯艾桂

艾伯艾桂的间接出资人之一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据其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4,376,910	29.04%	内资股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内资股
3	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0.37%	内资股
4	卢志强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6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8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0,000	7.55%	内资股
9	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8,000,000	7.55%	内资股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623,090	1.51%	H 股

（3）九洲创投

根据九洲创投期间变动后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21	15,221 万元	货币	95.46%
			8,000 万元	债转股	
2	刘定妹	1,104	货币		4.54%
合计		24,325	—		100%

根据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灿放	25,050	货币	83.5%
2	刘定妹	4,950	货币	16.5%
合计		30,000	—	100%

（4）沧石投资

①鲁证创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鲁证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222,000 万元，仍为中泰证券出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②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变动后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美光	4,900	货币	49%
2	李金阳	2,500	货币	25%
3	武增祥	2,100	货币	21%
4	皮建国	250	货币	2.5%
5	王晓博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0	—	100%

③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变动后的股东名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德清	1,650	货币	33.00%
2	章程	675	货币	13.50%
3	张高帆	675	货币	13.50%
4	高山	500	货币	10.00%
5	范金球	250	货币	5.00%
6	朱立忠	250	货币	5.00%
7	袁晓劭	250	货币	5.00%
8	牟金香	175	货币	3.50%

9	周隆斌	175	货币	3.50%
10	王天成	150	货币	3.00%
11	田天	100	货币	2.00%
12	王连嵘	50	货币	1.00%
13	周悦	50	货币	1.00%
14	熊武	5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5）招银展翼

招银展翼的最终出资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据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39,126,386	18.00%	H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289,470,337	13.04%	流通A股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04,596,216	10.72%	流通A股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574,729,111	6.24%	流通A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流通A股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流通A股
7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流通A股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9,311,178	3.25%	流通A股
9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96,450,214	2.76%	流通A股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164,945	1.78%	流通A股

2. 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因九洲创投股权结构变动后，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仅剩刘灿放与刘定妹，九洲创投层面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刘灿放与刘定妹系夫妻关系。

3.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奔腾牧业

根据奔腾牧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沈静等 13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1	舒大治	3201131977 02*****	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农贸商 城****	发行人总经理-宿迁立华

（2）天鸣农业

根据天鸣农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5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

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7	王宝	3203231979 04*****	江苏省铜山县单集镇王庄村 ****	发行人总经理-自贡立华
8	汪泽文	3429211974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 奈花园****	发行人总经理-嘉兴立华
14	刘甲	6221021977 0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	发行人副总经理-泰安立 华
15	刘强	3422011971 09*****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埇桥办 事处胜利路****	发行人副总经理-安庆立 华
17	朱文光	3204831982 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中意宝 第花园****	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
20	李永安	3210841979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养猪部总经理
22	林建雄	4425251971 11*****	广东省东源县三河镇福坑村 委会****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惠州 立华
24	薛广树	3411031975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甫乡	发行人行政部主任-宿迁

		03*****	太平村****	立华
30	周凤平	3210241971 1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阳湖世 纪苑****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扬州 立华
32	宋忠福	3724211979 01*****	山东省陵县陵城镇周丰台村 ****	发行人财务主管-泰安立 华
40	承建兴	3204211966 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潘家村委****	发行人行政部副工程师- 立华食品
45	罗颖	230303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凯尔枫 尚花园****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四季 禽业

（3）艾伯艾桂

根据艾伯艾桂更新提供的信息表，朱立南等 13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9	沙重九	1101071964 09*****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兼首席管理顾问

（4）聚益农业

根据聚益农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5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5	张静	3425011979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养猪服务部经理- 宿迁立华
9	邢旭	3203211985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聚盛花 园****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宿迁 立华
11	张忠卫	3204211974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丁舍村委观音堂****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嘉兴 立华
15	于广春	3701811981 01*****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京杭南 路****	发行人种禽部经理-嘉兴 立华
20	牛洪波	3406211978	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沟西村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阜阳

		05*****	沟西庄****	立华
21	陈海洋	3411261982 06*****	安徽省凤阳县黄湾乡黄湾老 街****	发行人种禽部经理-自贡 立华
28	代光云	4107821985 09*****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宿迁 立华

(5) 昊成牧业

根据昊成牧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6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3	朱沛霖	3210011977 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理
6	贾代汉	342425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峰云汇 花园****	发行人采购部畜牧师
8	王封平	2323211985 01*****	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北镇荣华 村****	发行人饲料部经理-武 进分部
9	张行灏	3702851981 10*****	山东省寿光市金光东街****	发行人生产部环保室 主管
10	李国军	5107241985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四 季禽业
12	张小军	3206231985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猪部经理-宿 迁立华
13	胡祥克	3203811985 01*****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华路 ****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徐 州立华
16	杨建华	5110231985 05*****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柳台大道 东段****	发行人饲料部副经理- 徐州立华
18	李辉	3203231982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卓骏上 品苑****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21	陈长春	4130231983 03*****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 乡教育路****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洛 阳立华

23	陈国善	4309811983 02*****	湖南省沅江市跑马岭路****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 惠州立华
31	罗晓平	5327241981 02*****	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香 格里拉山庄****	发行人孵化部副高级 技师-四季禽业
39	郑军	3424221973 08*****	安徽省寿县化肥厂****	发行人销售部主管-濰 坊立华
43	储昭俊	3408281983 1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菖蒲镇 撞钟村****	发行人服务部副经理- 湘潭立华
45	张红波	3209211981 09*****	江苏省响水县大有镇民强村 ****	发行人养猪服务部副 经理-宿迁立华

（6）九洲创投

期间内股权结构变动后，九洲创投原列第 3~48 位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作为九洲创投间接自然人股东。

（7）沧石投资

期间内间接股权结构变动后，沧石投资原列第 7 位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作为沧石投资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沧石投资新增 2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据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周悦	4101021984 07*****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总监
2	熊武	3601021985 05*****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石通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5）问

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

税是否已缴纳

期间内，九洲创投的股东曾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根据九洲创投曾提供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于本次发行申请申报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	15,221 万元	货币	95.46%
			8,000 万元	债转股	
2	刘定妹	1,104	货币		4.54%
合计		24,325	—		100%

2017年6月15日，九洲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九洲创投的出资额 23,221 万元转让至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定妹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进行约定，转让对价为 23,221 万元，对价支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据此协议，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转让，双方在九洲创投的股东资格发生变更，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同日，九洲创投新股东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定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九洲创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67602106N）。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洲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21	15,221 万元	货币	95.46%

			8,000 万元	债转股	
2	刘定妹	1,104	货币		4.54%
	合计	24,325	—		100%

根据九洲创投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原股东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基金进入清算阶段，因系平价转让，故未纳税。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据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其经营期限为 5 年，期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进行延续，每次延长一年，延长两次为限。此外，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①解散合伙企业，依合伙协议约定启动清算程序；②按原出资额将合伙企业持有的九洲创投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8）问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目前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7 年 7 月/8 月，九洲创投、艾伯艾桂、中农基金、鲁证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6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就调整发行人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或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方支付“固定回报”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2017 年 7 月/8 月，发行人 11 名自然人股东及 8 名非自然人股东更新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声明人系声明人所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1）问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原因、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宿迁信儿转让给自然人赵敏的原因、赵敏的个人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孙健康与立华食品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原于宿迁信儿任职、后入职立华食品的人员中，孙健康已于期间内自立华食品离职。

（六）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2）问

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

就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于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547,339.56 元，净利润为 - 2,402,133.90 元。

（七）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3）问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1. 广州格雷特、九洲房产股权结构变动

（1）广州格雷特

2017年6月26日，广州格雷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邱志欣将其原占广州格雷特注册资本的1%的股权转让至新股东郭霄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广州格雷特制订章程修正案。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7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格雷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华	3,650	73%
2	陈晓军	1,000	20%
3	邱志欣	200	4%
4	程怀灵	100	2%
5	郭霄峰	50	1%
合计		5,000	100%

（2）九洲房产

2016年12月20日，九洲房产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九洲房产注册资本由2,769.03万美元增至12,487.42万美元。

同日，九洲房产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3日，九洲房产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9082966N）。

2017年1月18日，九洲房产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商务局备案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外资备201700008）。

本次增资后，九洲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68	40.88%
2	B.H.I(NOMINEES) LIMITED	2,980.53	23.87%
3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5.20	19.34%
4	天恒投资（集团）公司	1,987.01	15.91%
合计		12,487.42	100.00%

2. 报告期内与常州机械之间的采购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更新一期（2017年1-6月）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金额	占比
大豆	2,848,179.47	100.00%
DDGS	—	—
大麦	—	—
高粱	—	—
玉米	—	—
合计采购金额	2,848,179.47	0.19%

2017年1-6月发行人无玉米进口配额，2017年1-6月国家限制DDGS进口，导致发行人无相关产品采购。

（2）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采购金额	2,848,179.47

项目	2017年1-6月
同期常州机械销售金额	753,228,351.60
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	0.38%

(3) 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大豆、玉米、进口 DDGS 等饲料原料之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17年1-6月
大豆	常州机械	3.57
	非关联方平均	——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其中：日照奥米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
	南通港交货价（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3.55

3. 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常州机械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其中600万元已提前还款）	2017.1.3—2017.12.15	泰安立华提供抵押；程立力、常州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00	2017.5.9—2018.5.8	泰安立华提供抵押；程立力、常州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800	2017.5.12—2018.5.10	泰安立华提供抵押；程立力、常州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分年度统计常州机械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借款日所属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7,600.00	7,000.00	21,000.00	24,128.12

2017年上半年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常州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

有所增加。

（八）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4）问

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担保费率的选取

就标准一，根据选取的同期可比担保公司 2016 年年报更新相关数据，对其 2016 年度参考担保费率更新如下：

年度	担保公司	参考担保费率
2016 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40%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73%
	2016 年平均	2.31%

2. 报告期内担保费金额测算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更新一期的担保费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2017 年 1-6 月					
程立力、沈静	400,000,000.00	2017.5.22	2021.5.22	36,985,315.07	44,270,301.37
程立力	11,830,600.00	2017.3.3	2018.4.20	309,225.95	370,134.10
程立力	12,050,000.00	2017.4.1	2018.1.20	224,209.23	268,371.66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7.6.19	2017.6.27	15,189.04	18,180.82
合计	453,880,600.00	—	—	37,533,939.30	44,926,987.95

3. 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按担保起始日统计，2014年至2017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43,100.00万元、77,800.00万元、66,400.00万元、42,105.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分别为发行人担保22,500.00万元、64,800.00万元、52,900.00万元、45,388.06万元，按标准一测算的发行人应付担保费分别为9,666,452.05元、30,380,487.12元、13,560,384.11元、37,533,939.30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75%、6.94%、2.60%、-17.24%。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其融资需求，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分别为616.62万元、548.64万元、321.17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76%、1.25%、0.62%、0%。

2014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分别为95.45万元、69.30万元、0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27%、0.16%、0%、0%。

（九）规范性问题第2题第（6）问

报告期发行人为合作农户担保的原则、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替相关农户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就报告期发行人为合作农户担保的履行程序，鉴于发行人2016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2017年6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延长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前述《关于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担保相关方案不变。

（十）规范性问题第3题第（1）问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哪些污染物、是否存在相关处理设备及是否能够

有效运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目前拥有/在建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设备	生产单位	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开始（预计开始）使用时间	是否有效运行	预计使用年限
1	脉冲除尘器	宿迁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40,000m ³ /h	40,000m ³ /h	2015年6月	是	10年
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汤涧种猪场	污水处理	500m ³ /d	500m ³ /d	2017年5月	是	10年
3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600m ³	容积 600m ³	2011年1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4	化尸池	宿迁立华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5	化尸池	宿迁立华种鹅二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2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6	化尸池	宿迁立华汤涧示范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6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钱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220m ³ /d	2016年9月	是	10年
8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周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调试中	2017年8月	否	10年
10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9 m ³ /d	2016年7月	是	20年
1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3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沂涛商品猪	污水处理	200m ³ /d	调试中	2017年10月	否	10年

13	异位发酵床	场	猪粪处理	50 m ³ /d	12 m ³ /d	2016年7月	是	20年
14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3年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5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茆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360m ³ /d	2015年12月	是	10年
16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300m ³ /d	在建	2017年12月	否	10年
17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4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8	化尸池	宿迁立华青伊湖商品猪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9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200m ³ /d	在建	2017年12月	否	10年
20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150m ³ /d	120m ³ /d	2017年3月	是	10年
2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年10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保育场	污水处理	350m ³ /d	240m ³ /d	2016年6月	是	10年
23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年7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4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章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在建	2017年5月	否	10年
25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4年1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6	异位发酵床	宿迁立华茆圩商品猪场	猪粪处理	80m ³ /d	60m ³ /d	2017年7月	是	20年
2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悦来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调试	2017年11月	否	10年
28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40m ³ /d	2017年5月	是	20年
2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庄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170m ³ /d	2016年10月	是	10年
30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5年11月	沐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31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龙苴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360m ³ /d	400m ³ /d	2017年4月	是	10年
32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5年12月	灌云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33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下车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调试中	2017年9月	否	10年
34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25m ³ /d	2017年2月	是	20年
35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6年7月	是	20年
36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乔圩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	在建	2017年11月	否	10年
37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60	在建	2017年9月	否	20年
38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7年7月	是	20年
39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种鹅二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5-20m ³ /d	2014年1月	是	20年
40	发酵池	四季禽业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10只/d	10只/d	2014年10月	是	3年

41	发酵池		病死鹅处理	10 只/d	10 只/d	2014 年 10 月	是	3 年
42	化粪池	长荡湖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30 只/d	15 只/d	2009 年 10 月	是	10 年
43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0 年 3 月	是	15 年
44	死鸡处理池		病死鸡处理	200 只/d	200 只/d	2013 年 5 月	是	15 年
45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罗溪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3 年 6 月	是	15 年
46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奔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3 年 7 月	是	15 年
47	焚尸炉	立华股份金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0 年 5 月	是	15 年
48	废水处理--污水处理厂	安庆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平均 3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设备 10-15 年，土建 20 年以上
49	固体废弃物处理--化粪池		死鸡处理	50 只/d	平均 20 只/d	2016 年 9 月	是	20 年以上
50	蛋壳粉碎机	徐州立华孵化厂	粉碎、处理蛋壳	1.5 吨/d	0.45 吨/d	2016 年 1 月	是	10 年
51	污水处理设备	徐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50 吨/d	150 吨/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52	沉淀池		储存污水	容积 300m ³	150 吨/d	2007 年 5 月	是	10 年
53	水膜除尘	徐州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烟气进口节 20 吨、高度为 2 米	20 吨/d	2016 年 5 月	是	10 年
54	焚烧炉	徐州立华赵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8 年 8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	——

							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统一处理	
55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30 吨/d	在建	2017 年 9 月	否	10 年
56	焚烧炉	徐州立华吕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13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 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统一处理	——
57	沉淀池		污水处理	容积 100m ³	5 吨/d	2013 年 6 月	是	17 年
58	焚烧炉	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7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 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统一处理	——
59	焚烧炉	徐州立华邳城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9 年 5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 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统一处理	——
60	脉冲除尘器	嘉兴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18m ³ /d	4 吨/d	2010 年 10 月	是	10 年
61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2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万新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4 年 12 月	是	3 年
63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孵化场、万 新种鸡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6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0 年
64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谈桥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40 只/d	2014 年 8 月	是	3 年
65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40m ³ /d	2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6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袁花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4 年 5 月	是	3 年

67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年9月	是	10年
68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西阳祖代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8m ³ /d	2015年5月	是	8年
69	化尸池		死鸡处理	容积 112m ³	容积 112m ³	2015年6月	是	15年
70	输送带		鸡粪处理	15m ³ /d	10m ³ /d	2016年2月	是	3.5年
71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花山育种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5m ³ /d	2015年5月	是	8年
72	废水处理站	天牧家禽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200m ³ /d	120m ³ /d	2015年10月	是	10年
73	脉冲式除尘装置 15套	天牧家禽饲料厂	粉尘处理	0.5吨/d	0.5吨/d	2012年12月	是	10年
74	化尸池	天牧家禽丰产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只/d	30只/d	2011年7月	是	10年
75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10m ³ /d	2m ³ /d	2015年10月	是	10年
76	废水处理--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洛阳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50m ³ /d	2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10年
77	固废处理-化尸池		固废处理	0.2吨/d	0.18吨/d	2016年12月	是	10年
78	废水处理--发酵床	洛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80m ³ /d	2017年6月	是	10年
79	固废处理-化尸池		固废处理	0.4吨/d	0.36吨/d	2017年6月	是	10年

80	废水处理-三级沉淀	洛阳立华土门种鸡场	污水处理	—	10m ³ /d	2014年6月	是	10年
81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4吨/d	0.36吨/d	2014年6月	是	10年
82	废气处理--水膜除尘	洛阳立华饲料厂	锅炉水膜除尘设备	450,000 m ³ /d	250,000 m ³ /d	2016年4月	是	20年
83	SBR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50m ³ /d	50m ³ /d	2015年11月	是	20年
84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张里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4m ³ /d	2014年5月	是	15年
85	高温加热搅拌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	0.5吨/次	300kg/次	2016年9月	是	10年
86	废气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饲料厂	废气处理	15,000m ³ /h	11,000m ³ /h	2015年9月	是	10年
87	焚烧炉	泰安立华湖屯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100kg/d	200kg/d	2012年7月	是	20年
88	焚烧炉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处理	100kg/d	200kg/d	2011年11月	是	20年
89	废气处理设备一套	立华食品	废气处理	48,000m ³ /d	30,000m ³ /d	2016年10月	是	8年
90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污水处理	300m ³ /d	260m ³ /d	2016年6月	是	8年
91	脉冲除尘器	扬州立华饲料厂	生产车间粉尘除尘	23124 m ³ /h	23124 m ³ /h	2017年5月	是	10年

92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扬州立华饲料厂	锅炉燃烧粉尘处理	1320m ³ /h	1320m ³ /h	2017年5月	是	10年
93	固液分离机	惠州立华杨侨种鸡场	污水处理	10m ³ /d	4m ³ /d	2016年8月	是	10年
94	气浮机							
95	化粪池	惠州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处理	20只/d	30只/d	2013年3月	是	4年
96	循环池	惠州立华饲料厂	废水处理	容积 32m ³	容积 32m ³	2017年6月	是	20年
97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	惠州立华饲料厂	锅炉烟气处理	4吨/天	在建	2017年9月	否	10年
98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64.27m ³ /d	2015年7月	是	设备10年，土建20年以上
99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振兴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56m ³ /d	2016年9月	是	设备10年，土建20年以上
100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年11月	是	设备10年，土建20年以上
101	化粪池	潍坊立华马家院种鸡	病死鸡处理	100只/d	53只/d	2015年4月	是	10年

102	三级沉淀池	场	废水处理	12m ³ /d	9m ³ /d	2015年4月	是	30年
103	孵化场污水处理设备	潍坊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30m ³ /d	2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104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潍坊立华饲料厂	锅炉烟气处理	432,000m ³ /d	216,000m ³ /d	2016年6月	是	10
105	销售部污水处理设备	潍坊立华销售平台	平台污水处理	120m ³ /d	10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106	污水处理设备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吨/d	100吨/d	2016年11月	是	10年
107	鸡粪、死鸡收集池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鸡粪、死鸡收集	容积 3m ³	容积 3m ³	2014年	是	10年
108	生活垃圾池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生活垃圾收集	容积 2.56m ³	容积 2.56m ³	2014年	是	10年
109	污水处理设施	合肥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5年9月	是	15年
110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万岗种鸡场	蓄积废水，进行沉淀过滤	650m ³ /d	650m ³ /d	2014年10月	是	15年
111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只/d	10只/d	2007年9月	是	20年
112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花园种鸡场	蓄积废水，进行沉淀过滤	820m ³ /d	850m ³ /d	2015年11月	是	15年
113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300只/d	25只/d	2009年10月	是	20年
114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下塘种鸡场	蓄积废水，进行沉淀过滤	200吨/d	200吨/d	2012年10月	是	15年

115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6 年 7 月	是	20 年
116	除尘设备	合肥立华朱巷分部	收集原材料灰尘	800kg/d	500kg/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117	旋风除尘设备		收集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粉尘	100kg/d	30kg/d	2007 年 10 月	是	10 年

2.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对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同时更新温氏股份 2016 年度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度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温氏股份	——	——	66,303.85	1.56%
湘佳牧业	——	——	——	——
立华股份	2,327.66	1.10%	3,158.32	0.74%

注：温氏股与湘佳牧业无 2017 年 1-6 月公开数据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数额
环保支出（万元）	2,327.66
商品鸡出栏量（万羽）	11,932.17
商品猪出栏量（万头）	18.27

注：2017 年 1-6 月商品鸡出栏量包括向立华食品销售的属于合并范围内交易的商品鸡 6,270,425 羽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第（2）问

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更新（如有）如下：

原序	主体	生产单	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违	整改措施及进度
----	----	-----	--------------	---------

号		位	规情形	
24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3	宿迁立华	庄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67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69	嘉兴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环保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加序号	主体	生产单位	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整改措施及进度
75	连云港立华	下车种猪场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以上更新中，原序号 24、67、69 系整改措施及进度更新，原序号 53 及加序号 75 系期间内新增违法违规情形，均为于试生产届满仍未能妥环保验收手续。就新增违法违规情形，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如下：

根据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无环境信访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要求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尽快依照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后续将依法为其办理环保验收等手续。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连云港立华位于下车镇德兴村、龙直镇前埠村的种猪场、商品猪场等生产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连云港立华需尽快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连云港立华上述行为未曾

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办理的环保验收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及除鼎华投资外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更新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立华股份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

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7）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9）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东北片分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兴牧农业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3）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牧家禽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14）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四季禽业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5）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立华食品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6）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嘉兴立华近五

年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自设立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7）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台州立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8）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存在的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产生原因、相关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用途、占发行人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1. 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之土地情况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所载第 1 项土地违法违规情形，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更新如下：

其中 29,691.12 m² 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获发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318.24 m² 仍为集体建设用地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获发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人大常会字[2015]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7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5 号）以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试行的《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武土改[2017]1 号）等，发行人可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存在新增土地情形（具体参见第十一章），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1）受让土地（含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33.440	1,200.777	27.77%
2014 年末	227.389	1,306.309	17.41%
2015 年末	170.287	1,275.274	13.35%
2016 年末	138.760	1,267.769	10.95%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至目前	69.806	1,459.630	4.78%

（2）承租/承包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933.500	5,410.137	72.71%
2014 年末	3,745.070	5,546.797	67.52%
2015 年末	1,509.310	6,636.424	22.74%
2016 年末	351.030	8,301.359	4.23%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至目前	139.500	8,460.929	1.65%

3. 报告期存在土地违法违规情形的主体之土地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书面确认

（1）立华股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合肥立华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徐州立华

邳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四季禽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季禽业（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嘉兴立华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兴立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方面无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

（6）兴牧农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阜阳立华

阜阳市国土资源局颍东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泰安立华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惠州立华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天牧家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宿迁立华

沭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洛阳立华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3）扬州立华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4）潍坊立华

安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安庆立华

太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6）立华食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7）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或证书是否齐备，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更新如下：

1.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所载第 13 项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或证件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宿迁立华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获宿迁市农业委员会核发证书，缺证期间更新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2.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所载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或证件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新增 1 项，如下：

序号	主体	从事业务	缺证期间	瑕疵类别
1	徐州立华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2017.6.11—2017.6.16	未及时续期

根据徐州立华出具并经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 年 7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徐州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并通过现场验收，其在换证空窗期已暂停生产，且报当地直属机关备案。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徐州立华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用途、物业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物业面积的比例、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用途、物业面积、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1）自有土地上物业法律瑕疵状况更新（如有）如下：

原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物业用途	来源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解决措施及其进展
-----	------	----	------------------------	------	----	-------------	----------

28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5,561.40	孵化厂综合楼、孵化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年3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孵化厂综合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孵化车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29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74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614	宿舍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797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9,640.30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881.30	打包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060.90	设备塔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

	内			程施工许可证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2) 租赁土地上物业法律瑕疵状况更新（如有）如下：

原序号	土地承租方/承包方	坐落	用途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	来源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解决措施及其进展
12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示范场	4,318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种鸡场	19,383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补办中；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4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销售平台	8,482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设施农用地手续申请补办中

(3) 租赁房屋法律瑕疵状况更新（如有）如下：

原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合计）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畜牧兽医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54号	约280	2016.4.1—2017.11.30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 报告期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自有或租赁物业总面积及瑕疵物业面积均有变动，经测算，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1) 自有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①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46,358.36	193,790.27	23.92%
2014 年末	46,358.36	196,775.27	23.56%
2015 年末	61,328.26	236,333.69	25.95%
2016 年末	69,874.92	274,567.79	25.45%
2017 年 6 月 30 日	45,057.22	300,744.00	14.98%
目前	45,057.22	300,194.32	15.01%

②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13,448.23	193,790.27	6.94%
2014 年末	13,448.23	196,775.27	6.83%
2015 年末	13,448.23	236,333.69	5.69%
2016 年末	12,424.49	274,567.79	4.53%
2017 年 6 月 30 日	7,958.00	300,744.00	2.65%
目前	7,958.00	300,194.32	2.65%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销售平台项目经审核基本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鉴于此，徐州立华销售平台未纳入上表“2017 年 6 月 30 日”及“目前”两栏瑕疵物业面积统计范围

(2) 租赁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①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691,482.05	804,459.82	85.96%
2014 年末	686,091.05	845,133.28	81.18%
2015 年末	299,656.13	900,387.43	33.28%
2016 年末	82,989.41	1,051,933.62	7.89%

2017年6月30日及至目前	34,608.61	1,116,807.47	3.10%
----------------	-----------	--------------	-------

注：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的孵化厂区所租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面积 5,536.14 m²（已于 2017 年 2 月停止使用），截至目前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处一并纳入统计范围

②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188,534.16	804,459.82	23.44%
2014 年末	149,102.62	845,133.28	17.64%
2015 年末	87,781.73	900,387.43	9.75%
2016 年末	114,146.27	1,051,933.62	10.85%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至目前	57,278.37	1,116,807.47	5.13%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项目经审核基本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鉴于此，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未纳入上表“2017 年 6 月 30 日及至目前”两栏瑕疵物业面积统计范围

（3）租赁房屋瑕疵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180	280	64.29%
2014 年末	336.03	836.03	40.19%
2015 年末	512.03	2,151.03	23.80%
2016 年末	416	7,408.19	5.6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80	7,534.59	3.72%
目前	280	7,769.59	3.60%

3. 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书面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立华股份在该局行政处罚数据系统库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规划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有关城乡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规划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4）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

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5）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6）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来，在该县境内的建设项目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情况。

（7）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8）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9）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0）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1）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2）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3）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4）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5）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6）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自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房产、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7）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8）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没有因为有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除鼎华投资外的子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得所辖主管机关的更新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农业经济局、海宁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7.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8.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畜牧兽医站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畜牧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4.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畜牧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5.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 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

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9.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长期占用此部分保证金未退还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就发行人黄羽鸡业务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7 年 1-6 月	立华股份	2,309.94	—	12.99	2,264.06	58.88
	四季禽业	6,744.43	2,147.13	308.79	3,846.95	5,353.40
	天牧家禽	7,976.06	345.48	832.36	2,500.96	6,652.93
	合肥立华	6,874.09	177.30	422.72	480.03	6,994.08
	徐州立华	7,056.39	167.81	397.24	820.84	6,800.60
	嘉兴立华	5,347.49	83.22	189.15	949.30	4,670.55
	阜阳立华	6,839.42	149.98	606.86	504.23	7,092.03
	泰安立华	3,388.57	45.30	488.71	204.46	3,718.12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 (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 (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惠州立华	2,701.36	18.01	1,269.96	620.52	3,368.81
	洛阳立华	1,893.11	228.12	463.86	654.54	1,930.54
	扬州立华	2,239.16	162.40	261.18	243.08	2,419.66
	潍坊立华	1,708.35	19.69	654.83	320.52	2,062.34
	安庆立华	2,153.78	124.17	603.22	235.47	2,645.71
	台州立华	223.56	142.49	71.25	66.18	371.12
	自贡立华	384.62	120.05	522.23	437.41	589.49
	湘潭立华	44.53	110.77	130.71	107.57	178.45
	合计	57,884.86	4,041.92	7,236.05	14,256.13	54,906.71

更新一期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保证金期初余 额 (万元)	保证金期末 余额 (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 取金额 (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 金额/期末余额
2017年 1-6 月	57,884.86	54,906.71	15,173.43	27.63%

更新一期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构成部分（产生自期末空棚、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之比重如下：

期末 合作 农户 数	产生自期末空棚				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			
	可自由提 取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可自由 提取农 户数	户均 (万 元)	可自由提 取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可自由 提取农 户数	户均 (万 元)
5,008	12,683.77	83.59%	1,162	10.92	2,489.66	16.41%	945	2.63

（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9 题第（1）问

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职工花名册、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并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在册员工 3,718 名，其中 3,506 名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为 94.30%，1,889 名员工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为 50.81%。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缴费人数	3,506	3,506	3,512	3,507	3,356	1,889
未缴人数	212	212	206	211	212	1,829
未缴人数/总人数	5.70%	5.70%	5.54%	5.68%	5.70%	49.19%
未缴人数/缴费人数	6.05%	6.05%	5.87%	6.02%	6.32%	96.82%
缴费金额	9,911,856.10	501,213.43	599,217.49	4,535,699.25	289,262.04	2,182,712.00
推算未缴金额	599,347.83	30,307.26	35,147.72	272,892.08	18,272.81	2,113,382.87
未交金额合计	3,069,350.58					
利润总额	-217,693,909.88					
未缴金额合计/利润总额	-1.41%					
主营业务成本	2,120,199,856.46					
未缴金额合计/主营业务成本	0.14%					

注：2017 年 1-6 月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的合计数与当期员工总数不等主要系惠州立华之员工的生育保险以补充医疗保险形式缴纳且不易拆分，为便于测算生育保险的未缴金额，2017 年 1-6 月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剔除了惠州立华以补充医疗保险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数

2. 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行政处罚的

更新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立华在该县参加社会保险 273 人，暂未发现其拖欠工资现象，暂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合肥立华于 2015 年 6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7 年 6 月，缴存比例为 5%，缴存人数为 85 人，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3）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金欠缴、欠费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 2017 年 7 月，已为 91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65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立华已经依法为 216 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 2017 年 7 月，已为 155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兴牧农业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111 名职工正常缴存，

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8）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市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安立华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 47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9）惠州立华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已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

险的缴纳人数均为 150 人。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10）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 2017 年 7 月，已为 224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226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天牧家禽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197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企业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五险），至今未欠社会保险费，无相关处罚。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2）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

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川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3）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4）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5）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6）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9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人数 13 人，至该证明开具日，台州立华在该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 2017 年

7月，已为106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2015年5月19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70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安管理部2017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18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9）连云港立华

根据连云港立华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连云港立华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挂靠宿迁立华缴纳。

（20）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1）鼎华投资

根据鼎华投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鼎华投资尚未在当地雇佣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是否已经取得、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款是否已经缴纳完毕，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质是否已齐备、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期间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或备案、资质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就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已申请办理并取得扬州市农业委员会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参见第九章）。

就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安庆立华已就饲料厂工程（二期）获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8251703160102-SX-001）。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学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王川

2017年 8月 11日